

2020年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生活垃圾专业化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0-91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专业化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专业化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0-91

三、项目预算金额：2673840 元

最高限价为 267384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小区 11141 户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小区物业服务相关人员培训、以及垃圾分类低值可回收物置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组织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组织开展“周六资源回收日”活动；其它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期限：1 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达到《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标准要求；

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最高限价为 2673840 元。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2.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供应商), 请于 2020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凭企业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

（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76208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p>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366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76208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p>
2	<p>项目名称：2020年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专业化服务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0-91</p>
3	<p>采购内容：小区11141户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小区物业服务相关人员培训、以及垃圾分类低值可回收物置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组织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组织开展“周六资源回收日”活动；其它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p>
4	<p>包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段，最高限价为2673840元。</p>
5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p>
6	<p>服务期限：1年 服务质量：达到《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标准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7	<p>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说明：</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8	<p>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9	<p>供应商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p>
10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扫描件 ;</p> <p>(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一份 (或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发票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 ;</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p> <p>(4) 企业近期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如: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从成立月份算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企业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 及纳税证明 (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务局开具的凭据), 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p> <p>(6)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 ccgp. gov. cn) 的 查 询 结 果 截 图;</p> <p>(7) 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p>

	一招标项目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12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3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4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15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6月24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p>
16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备注：</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p>
17	<p>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投</p>

	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其他不做强制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确认
评 标	
18	本次项目供应商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9	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授 予 合 同	
20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其 他	
21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p>

	<p>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 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 zzsggzy. 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3	<p>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p>

2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

疑问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发布。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投标截止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3 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供应商应实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发布的相关通知。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以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为标准报价。

11.2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供应商投标报价按照服务期限的总费用进行投标，不接受供应商按其他计取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1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该项目的报价。

11.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 11.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11.6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 15.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
- 16.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4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下载，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17 投标截止期

-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6 条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
-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 评标、定标

21 评标工作

-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单数，其中，采购单位代表一名，其余四人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相关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3.7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

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服务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应包含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4.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资格后审

26.1 适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 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

无

(八) 其他

3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2)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的计算 方法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0 分 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作为参与本项报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3)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20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垃圾分类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5分，最多得20分；（0-20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网上中标公示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p>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20 分)</p>	<p>1.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区垃圾分类工作标准等各种文件要求, 如果国家、省、市、区垃圾分类的标准等各种文件进行了变动调整, 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变动调整, 按照最新标准或文件执行的 (1-4 分)</p> <p>2.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4 分)</p> <p>3. 独立解决用工等纠纷, 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 (1-4 分)</p> <p>4. 承诺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 并在服务期内安全文明作业的 (1-4 分)</p> <p>5. 承诺在采购人资金暂不到位情况下, 保证不降低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连续作业的 (1-4 分)</p> <p>注: 以上各项若缺项, 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 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总分值的70%-100%。 良: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 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总分值的35%-70%。 一般: 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总分值的 0-35%。</p>
(4)	<p>技术部分 (50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 (5 分)</p>	<p>供应商制定生活垃圾进行“四分类”和减量分类运营管理的总体服务方案, 包含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宣传发动、组织管理、日常作业、开展模式、应急管理, 数据智能化管理方案、资源回收日运营等。</p> <p>总体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科学性强的得 4-5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科学性较强的得 2-4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2 分</p>
		<p>垃圾分类 巡检方案 (5 分)</p>	<p>垃圾分类巡检方案有效性强, 垃圾分类巡检工作及时性、准确性强的得 4-5 分</p> <p>垃圾分类巡检方案有效性较强, 垃圾分类巡检工作及时性、准确性较强的得 2-4 分</p> <p>垃圾分类巡检方案有效性差, 垃圾分类巡检工作不及时、不准确的得 1-2 分</p>

		<p>宣传方案 (5分)</p> <p>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的可实施性及有效性强的得 4-5 分 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的可实施性及有效性较强的得 2-4 分 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的可实施性及有效性差的得 1-2 分</p>
		<p>垃圾分类监督和管理措施 (5分)</p> <p>垃圾分类监督和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能够实现完整的过程监管的得 4-5 分 垃圾分类监督和管理措施较合理可行，较能实现完整的过程监管的得 2-4 分 垃圾分类监督和管理措施不合理可行，不能实现完整的过程监管的得 1-2 分</p>
		<p>故障响应 (5分)</p> <p>软硬件故障排除及时性强、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强的得 4-5 分 软硬件故障排除及时性较强、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较强的得 2-4 分 软硬件故障排除及时性差、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差的得 1-2 分</p>
		<p>厨余垃圾分拣方案 (5分)</p> <p>厨余垃圾破袋分拣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强的得 4-5 分 厨余垃圾破袋分拣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较强的得 2-4 分 厨余垃圾破袋分拣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差的得 1-2 分</p>
		<p>设施配备情况 (5分)</p> <p>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设施投放方案 投放方案科学合理、设施维护更换计划完整可行的得 4-5 分 投放方案较科学合理、设施维护更换计划较完整可行的得 2-4 分 投放方案不科学合理、设施维护更换计划不完整可行的得 1-2 分</p>
		<p>人员配备状况 (5分)</p> <p>人员配备合理、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完整可行的得 4-5 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管理制度较完善健全较完整可行的得 2-4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完善健全不完整可行的得 1-2 分</p>
		<p>培训计划 (5分)</p> <p>制定的项目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措施可行的得 4-5 分 制定的项目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 制定的项目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措施不可行的得 1-2 分</p>

		<p>突发事件处理 措施（5分）</p>	<p>处理项目突发事件的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5 分 处理项目突发事件的措施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 处理项目突发事件的措施不完整、不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p>
<p>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

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合 同 条 款

甲方：

乙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_____项目____包段的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包段	服务内容	具体位置	户数 (户)	备注

二、合同签订、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服务期限：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服务质量：达到《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标准要求；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为 _____元/月（大写：_____）。

甲方根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中运行费用补贴每户每月补贴__元，市财政每户每月__元。原则上按小区每户每月补贴__元左右给予乙方费用补贴，实际按中标价格__元给与补贴。每期结算按上级财政部门拨款进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异议后支付。

1、甲方根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中运行费用补贴标准区财政每户每月补贴15元，市财政每户每月10元。原则上按小区每户每月补贴__元左右给予乙方费用补贴，实际按中标价格__元给与补贴。

2、服务费以乙方实际接管（具体以办事处与乙方确认的项目实施确认单落款时间为准）时间起开始计算费用，原则上以小区为单位，逐个接收。

3、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要按照要求配齐设备、设施和人员，并与办事处完成垃圾分类项目实施确认单，如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接管期间，承包费以当月实际接管户数计算费用；实际接管时间不足整月部分，以日历天按相应比例扣减费用。

5、合同款项支付时，开户行和账号以本合同签订的为准，甲方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6、依据考核结果，按照每季度服务费用扣除上一季度考评金额后的余额，付款当月10号前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四、服务内容

1、试点稳定运行，在项目运行初始阶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在项目运行稳定阶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到 9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居民分类投放垃圾的参与率和准确率达到 95%和 80%以上。

2、收运的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3、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全覆盖的管理、垃圾分类减量的宣传督导：在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和减量静态、动态宣传及培训，每栋居民楼公共区域安装或张贴宣传画或海报。

4、组织开展“资源回收日”活动，每月组织开展的“资源回收日”活动不少于4次，每月开展的动态宣传活动不少于4场（可结合资源回收日活动，活动时间选择周六或周日）。

5、负责小区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点设备、设施、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机制，确保投放点正常运作，安全、干净、整洁、卫生。

6、专职督导员配置要求：每300户配置1名督导员，负责社区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指导，做好居民分类投放的监督和有关统计工作。督导员要佩戴胸牌或袖标上岗。

7、配备垃圾分类设备实现生活垃圾“四分类”运营。

8、制定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减量奖励制度。

9、按照政府垃圾分类细则制定出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

10、每月5号前上报上月项目运营报表，向业主报送项目运营情况。

11、负责管理和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并独立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

12、配合甲方迎接上级部门检查，组织接待相关的参观学习考察团队，以及对试点工作进行媒体宣传报道。

13、具体工作内容中标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省、市政府文件执行。

五、考核要求

采购人负责检查考评工作，采取“随机抽查、每月考核、年度汇总”的形式。

具体如下：

1、随机抽查

主要针对居民小区、机构（企业）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配合甲方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等各环日常运行、有效衔接等情况开展随机抽查，扣分当月累计到月考核成绩。

2、每月考核

以自然月为周期，主要对参与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并将随机检查结果汇总纳入评分。

附：检查考评标准

（一）当月考核平均得分在90分（含）以上，评为优秀等次。

（二）当月考核平均得分在80分至90分（不含），评为合格等次，由项目部提出优化建议，提升垃圾分类服务品质。

（三）当月考核平均得分在70分至80分（不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评，需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交于中原区生活垃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监督实施。

（四）当月考核平均得分在70分（不含），评为不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评，罚款1000元，需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或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交于中原区生活垃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监督实施，连续二个月考评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或出现各级检查评比活动中（市级二次、区级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考核兑现

每月考核平均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每月考核平均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按原分值100分计算，每扣1分扣中标运营商当月承包经费200元，依次叠加。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各项考核指标与国家、省、市、区相关指标不一致时，有权更改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乙方无条件接受。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若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三）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若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合同。

七、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采购部门一份，所有合同效力相同。

附件：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运行情况	严格按照甲方拟出的要求落实各项规定	1. 投放设备未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个小区扣 5 分； 2. 每个小区每周至少举行一次宣传活动及资源回收日，每少一次扣 3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3. 未按要求执行垃圾分类的，或分类标准与市政府文件不一致的，发现 1 个小区扣 10 分，扣完为止；	60 分
2	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准确、及时、真实。	1. 周报、月报、日常信息未及时报送的，1 次扣 1 分；	10 分
			2. 不按要求报送的 1 次扣 1 分；	
3	社区宣传	宣传氛围浓郁，入户率、登记率、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1. 小区主要出入口、小区楼栋单元门等位置没有宣传标语和提示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分
			2. 查看小区住户登记册，未达到该小区实际总户数 85%的（按照时间节点测算），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3. 在小区随即抽查 20 户居民，知晓率低于 95%的，1 次扣 1分；	
4		单位垃圾分类设	未按要求投放设备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15 分

		备运行正常、数量符合标准，人员配备到位，垃圾收		
	设备投放	运及时。	2. 投放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发现 1 处扣 2 分	
			3. 乙方要按照要求投放设备，设备数量少 1 个扣 5 分；	
			4. 小区内必须配备专职督导员，无专职人员引导、区分的扣 0.5 分；	
			5. 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未按时清运，发现 1 次扣 0.5 分；	
	媒体报道	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新闻媒体的形式报道	乙方每月新闻媒体宣传不少于一篇，若每月无新闻媒体报道或少于一篇，一次扣 2 分。	5 分
		其他减分项	1. 在检查或者会议上被市级领导小组及以上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1 次扣 5 分；	
			2. 被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其他加分项	1. 被市级领导小组及以上主要领导表扬的（提供、批示信息等文件），1 次加 5 分；	
			2. 被区领导小组通报表扬的（提供批示、信息等文件）1 次加 2 分；	
	加减分项		3. 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超过本小区总户数 70% 以后，每多 50 户，加 0.5 分，最高加 6 分；	
			4. 乙方每月新闻媒体报道高于一篇，每篇加 2 分，最高加 6 分。	

	附加项		1. 小区出现分类收集不及时等严重问题，复查未整改的小区每次扣 5 分，第二次复查未整改，每次扣 10 分，之后复查仍未整改，每次扣 15 分	
			2. 出现阻挠检查的扣当月考核分数 5 分。	
			3. 被投诉或曝光属实，确属乙方原因的，每次扣5分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出现数字化城管或上级主管部门扣分，属乙方原因的，按相应扣分双倍扣分。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

乙方（采购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生活垃圾分类专业化服务	<p>（一）小区11141户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小区物业服务相关人员培训、以及垃圾分类低值可回收物置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公示牌、垃圾分类指引牌。 2、垃圾分类宣传画入楼栋单元、宣传册发放到每家住户手中（合同户数的95%以上）。 3、对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每天需访问小区内的居民，普及垃圾分类的知识及相关政策要求，100天内知晓率达到100%，100天后每半月（15天）入户宣传一次。 4、小区内设置的宣传栏内容每月主动更换一次。 5、居民小区每月不少于一次垃圾分类知识集中宣传活动。 6、在居民垃圾投放点引导居民正确分类，设立分拣台每日不少于8小时示范。 7、充分利用“周六资源回收日”等宣传活动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回收玻、塑、纸、金等低值回收物，每周不少于服务小区数量的50%。 8、1000户以上的居民小区每月开展一次大型宣传活动，活动主要以文艺表演、有奖问答、政策宣传、与居民互动为主；1000户一下、300户以上的居民每两个月开展一次大型宣传活动；300户一下居民小区每周由3-5人的宣传团开展一次巡回宣讲。 9、所有宣传品内容如海报、宣传册、宣传单、宣传栏、设施标识等都必须符合郑州市现行的政策文件要求。 10、引导居民定时定点投放垃圾，原则上每天两次每次2小时，根据投放情况适时调整时间。 11、协议形式确定与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分工合作内容。 <p>（二）组织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设置小区垃圾分类房，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垃圾以及配置各类垃圾的收集容器（由街道、社区、小区物业配合）； 2、新建4个智能垃圾分类房，单个面积10-20m²，建成后产权归发包人。智能垃圾分类房需能实现智能化24小时分类投放管理，配备与垃圾产生量相等的垃圾收集容器，具有自动换桶，自动压缩功能，能刷脸或刷卡一键无接触自动开门、投放、关门，智能监控督导、远程监控视频语音提示、按户识别、智能称重、积分核算、数据储存、投放收费、分类回收奖励系统、满桶预警换桶、指定清运提醒、消防烟感报警自动灭火喷淋、定时自动空气除臭杀菌消毒、智能全供电防断电、专用APP大件废物上门回收；独立管理后台系统，数据统计、上传、分析、监控、管理（可以和社区监控系统融合，监控无死角），开放并预留数据端口，便于市、区、街分类办收集数据信息。 3、可降解透明垃圾袋数量按每户居民每月黄绿色各1卷（30只）配备，配足配够2个月的用量。 <p>（三）组织开展“周六资源回收日”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机APP积分兑换系统，每户至少一人下载。 2、300户以下的小区每周不少于1次，300户以上的小区每月不少于4次，具体内容及方案需报区垃圾分类办审核备案。 	项	1

	<p>(四) 日常运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居民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的收集，并及时清运到区垃圾分类办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点，做好其他垃圾的收集（厨余垃圾的清运服务至区级分拣中心运行）； 2、做好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和清运；回收次数及时间需基本满足该小区低附加值垃圾回收，可根据小区大小适当调整，并需征得区垃圾分类办审核同意； 3、每天智能垃圾房内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备进行擦洗，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 4、做好每日垃圾数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5、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公示； 6、每月上报当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上报时间按市、区分类办要求）； 7、建好智能垃圾分类房的居住区，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开放并预留数据端口，确保市、区、街道垃圾分类办能实时收集查询信息。 <p>(五) 年度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5%以上，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80%以上； 2、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完好率、分类标识准确率达100%； 3、每月对居民进行宣传、培训等活动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次数； 4、居民小区参与扫码、刷脸、投放生活垃圾户数，不低于实际户数的95%； 5、设备、设施、人员（引导员）全部进入居民小区运行后（中标后60天内）开始计算服务时间。 <p>(六) 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干湿分类。 2、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要足额配置240升分类垃圾桶。 3、分类垃圾桶桶身必须保持干净；要摆放整齐，地面需硬化处理。 4、严格规范分类垃圾垃圾桶的颜色。所有开展生活垃圾的居民小区配置的分类垃圾桶需严格执行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郑分领办【2018】3号）规定的色标，其中，可回收物为宝石蓝（色标为PANTONE 660C），厨余垃圾为绿色（色标为PANTONE 562C），其它垃圾为橘黄色（色标为PANTONE 137C），有害垃圾为红色（色标为PANTONE 703C），并在桶身正面印有所对应类别的醒目标志。 5、居民小区按照300户左右配备一名督导员，且着装有明显区分标志。 		
最高限价合计：267.384万元/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及要求”的所有内容。

(5) 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小区11141户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小区物业服务相关人员培训、以及垃圾分类低值可回收物置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组织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组织开展“周六资源回收日”活动；其它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附原稿）。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一份（或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发票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4) 企业近期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如：[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从成立月份算起的财务证明资料）]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企业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7) 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声明函（格式自拟）。